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2021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0年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34.398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到位34.39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。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34.398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4.398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保障社区10个，开展普法、禁毒、综治宣传活动15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、上访率下降5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2021年12底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34.398万元，主要用于综治宣传、普法禁毒宣传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采取多种手段，加大化解居民纠纷力度，使得居民越级上访次数下降，辖区的和谐稳定性明显上升，居民的安全感、满意感明显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加大辖区矛盾纠纷排查，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长期作用。

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居民群众对于社会综合治理成效的满意度为92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6分（未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）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6月1日